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,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(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、独立董事周涛先生以通 讯方式参会并表决),会议由董事长袁继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 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 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制定的《舆情管理 制度》。

《舆情管理制度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 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